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3 年 10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1 司 正 5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3 年 6 月 6 日法規研究小組會議討論決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有關「簽請報結」之規定，已臻詳盡，應無修正相關規定之必要，惟就檢察官辦理他案行政簽結是否過於浮濫，應加強下列監督、管考措施：1、建議法務部修正他案折計件數之標準，藉以降低濫分他案之誘因。2、對於簽結比率偏高之地檢署加強管考，以促其注意。3、將他案簽結案件，列為年度及每季業務檢查重點，加強行政監督。4、高檢署業以 103 年 6 月 17 日通函各地檢署，請檢察長依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及第 10 點之簽結規定，確實負審核及監督之責。</p> <p>二、103 年 1-6 月他案業務檢查結果，發現「未依注意事項規定分案」部分合計有 7 件，報結違反注意事項規定、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未結各 1 件，「經扣減辦案成績」6 件，已要求受檢機關加強督導檢討改進。</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3.10.15 第 5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